

Lt:Dam



统筹:寒川

第396期 印尼篇

组稿人:莎萍

## 小水滴

莎萍

过度

过度的谦虚是虚伪  
过度的讥讽是堕落  
过度的嫉妒成仇恨  
过度的善良变懦弱

泪

弱者被欺反抗的武器  
情海翻腾变幻的风雨  
失败忏悔痛苦的泣液  
阿妈虔诚衷心的感谢

包装

动物的包装是皮毛  
植物的包装靠肥料  
食物的包装以盒袋  
人物的包装用钞票

## 上阵

云飘飘

今夜,她接了一通电话,老乡,给你报喜来啦!今早头家说,餐厅外卖生意特好,要我找个助手,我知道你行的,明天你就过来。我等你!疫情期,出门该记得武装好自己。

“好啊,好啊!谢谢你。明早我就过去。你等着。”她惊喜的给老乡回话。这份喜讯令她死去多时的心,又活过来了——

遥望天际,她想起就在

这段疫情时期,她像许多人那样,失业了。失业后“闲着”的这种日子令她过得苦不堪言。

而今,老乡在她极度消沉之时伸手扶她一把,让她走出困境,重回工作队伍,重拾一份对生活的信念,再继续这一趟工作生涯。她珍惜这份机缘。她始终怀揣着一颗热爱工作的心,以不屑风雨和无畏艰辛的斗志,全心投入这一回的“新生”。

窗外,天际星光点点,点点星光明亮了她那灰暗的心情。她知道自己已不年轻,不过,她激励自己要活得年轻,活出年轻。按住兴奋的心,她低头看看即将带她重新启程的双脚,那张满是岁月留痕的脸,掠过一抹一闪而过的笑——

灯光下,她准备好出门用的包包,把那把伞、水瓶、饭盒、驱风油、头痛药,都一带上。回头看看桌面的

稿纸,那番空白令她想起就这段无言的晨昏,她把这场做了几十年的文字游戏,搁下——

今夜过后,她要继续赶路。她不知道自己尚能走多远,她只知道多走一天,就快乐

一天,就满足一回。她不在意自己还拥有几个明天,尚能拥有今天,就好。

明早,她上阵去!  
(2020年11月25日)

## 雨,一直下

王秀娟

夜,雨一直下,滴得雅云心碎。

腰部疼痛,针刺一般。雅云浑身冒汗,身边连递口水喝的人都没有。

雅云陆续给她的三个朋友都发了微信。

雅云对华说:“我有急事,需要钱,把钱还给我吧。”可雅云等了好久,也没有华的回信,雅云的心凉了半截,她后悔自己没有让华打欠条。

雅云对华说:“我有急事,需要钱,借点钱给我吧。”影刚结婚时日子苦,雅云没少接济她,现在,影的日子比雅云好多了,真是十年河东十年河西。可雅云等到好久,也没有影的半点消息。

雅云对杏说:“我有急事,需要钱,借点钱给我吧,我保证还你,我给你打欠条。”雅云这辈子从没向别人借过钱,包括闺蜜

杏。可雅云等到好久,也没有杏的回复。

天亮了,雨还在下着。华、影、杏纷至沓来。

华说:“早上一开机看到你的消息,我就马上赶来了。你是不是病了?我马上送你去医院,有病咋不说呢?没钱我也要借钱还你,让你治病。”她把又借来的钱放在雅云手里。

影说:“早上一开机看到你的消息,我就马上赶

来了。我忘不了你的好,当初你投我木桃,我要报你琼瑶。”她把一沓钱放在雅云的手里。

杏说:“早上一开机看到你的消息,我就马上赶来了。好好治病,不要想太多,以后啥时候有钱啥时候还,没钱就不用还了。”她把一沓钱放在雅云的手里。

雨,停了,雅云的泪倾泻而下,如雨滂沱。

## 家与公司

邵爱巧

我一表哥近些年来身体欠佳,就把公司交给他唯一的儿子李子墨打理,谁知他今天出去飙车,明天约朋友喝酒K歌,总之公司让他管理得鸡犬不宁,业绩下滑,令表哥头疼不已。

去年春节,提前得知表哥一家人来我家做客,我们一家人为了吃这顿饭,都在各自的为这顿饭

忙碌着,五岁的小女儿掂刀杀鸡,8岁的大女儿拿着斧头劈柴,15岁的大儿子擦桌子,12岁的小儿子扫地……

表哥的儿子李子墨来到我家,不解地问:“表叔,劈柴、杀鸡的重活应该男孩子干,擦桌子扫地的轻巧活则让女孩子做,您为什么非要女孩子劈柴杀鸡,男孩子擦桌子扫地

呢?这有些不合情理吧?”

我听了笑了笑说:“我们是一个普通老百姓之家,让男孩子擦桌子扫地,让女孩子劈柴杀鸡虽不合情理,倒给家庭带来多大损失。子墨,你父亲将一个庞大的公司交给你管理,管理假如不当,那可就损失大了啊!你爹这么多年的心血可都

在你的身上啊!”

子墨听了后不好意思低下了头说:“表叔说的句句在理。”于是接过大妹、二妹的刀与斧头,很麻利的杀了鸡,劈了柴,帮头帮尾。

吃完饭回公司后,他开始整顿公司,去闲员,重用人才,各居各位,公司管理得有条不紊,业绩很快地直线上升。

## 雪上加霜

晓星

虽是多年前的往事了,可是每逢电视荧幕上出现“千里冰封、万里雪飘”的北国风光时,总会忆起那难忘的一幕:

冬夜的冷风,无法扑灭从四季如夏的赤道带来的游兴。

我棉袄、绒帽、围巾、手套“全副武装”地和严冬“对抗”仍冻得直哆嗦。

一阵突如其来的大风,吹得我缩颈弓背。“强敌”猛袭,我快步走进五道

口地下通道“避其锋芒”。通道内,摆地摊的在叫卖。

“向先生女士们鞠躬。”

我顺声瞧去,只见到一个白发苍苍、衣着单薄的老婆婆正指挥着个洋娃娃,有模有样的在向行人鞠躬。那苍苍白发,那单薄的衣服,令我想起了白居易的著名诗句“可怜身上衣正单,心忧炭贱愿天寒。”一股寒意袭进我的

心头。一个小女孩被老婆婆的“表演”吸引住了,吵着她妈:“妈,我要。”

女孩妈驻足观看。老婆婆又说:“小乖乖,睡觉。”地铺上的洋娃娃竟听话地倒下,闭上眼睛。

“天亮了,小乖乖,快醒来。”洋娃娃打了个呵欠,坐了起来。

小女孩看得直笑。“妈,买给我一个。”“几块钱?”小女孩妈

问。“50元。买两个打折。”

女孩妈忽然以印尼话对小女孩说:“mahal kali, takusahbelilah.”(太贵,别买)女孩不依,仍扯着妈妈衣角不肯离开。

一听到印尼话,他乡遇故人,倍感亲切。我立刻用印尼话和女孩妈搭讪起来。

忽然我瞥见老婆婆总把左手伸进地铺上铺着的

花布下,于是,用印尼话说:“小妹,别上当,这洋娃娃是被老婆婆暗中牵拉动的,你看她的手藏在花布下。”

小女孩一听,突然一下子掀开了地铺上的花布。老婆婆猝不及防,拉着控制线的左手“原形毕露”。

谜底一被揭开,小女孩兴致全无,牵着妈妈的手走了。

老婆婆听不懂印尼

话,但看出我是破坏这单生意的“元凶”。她悻悻地看了我一眼,别过了头。

那一眼就像地下通道外如刀锋般的冷风,恨恨地戳进我胸膛,与此同时,我也突然感受到了老婆婆那颗衰老的心在寒风中的抖索。

我心里那种“仗义”揭发“骗局”的正义感突然间消失无踪,我做错了吗?

(完稿于2020年12月9日)

## 新娘不是她

琅璧

很多人喜欢春光明媚的季节,百花争妍,鸟语花香。但我不喜欢春天,人们可能忽略了相反的一面:春寒料峭,刺骨的寒风一阵阵吹来,冷得直打哆嗦;春色恼人,绵绵的雨丝下得没完没了,惹人心烦意乱。

哦,我喜欢秋天,我对秋天情有独钟,秋高气爽,潇潇的柔风吹来凉得周身爽透了。徐徐漫步在羊肠小径,环视四周的景色,一片片的黄叶从枯树上窸窸窣窣地飘零下来,夕阳下,满眼是秋意肃杀的景观,但肃杀有肃杀的美丽,古今多少文人墨客都在秋的怀抱里吟诗作乐。啊,我喜欢它的意象很美的晚霞,喜欢它很有浪漫意味的景色。

就在这样一个秋意盈然的早晨,张三急匆匆地赶去上班,他穿过一座小桥,远远走来一位年轻的女郎,栗龟的长

发,中等身裁,穿着也十分端庄,她越走越近,才看清楚她的轮廓。

“啊,你不是小薇吗?”张三扬声叫她。

那女郎骤然止步,向这里凝视了一下。“你是张三吧,好久没见啦。”由于赶时间,他们只寒暄了几句又匆匆地走了。

原来小薇是张三中学时的同学。他们俩在班上成绩优异的佼佼者。但可惜小薇在中学毕业后因家境贫穷就出来工作了,而张三则考入大学继续深造。毕业之后在一家较有规模的公司就业。由于他在工作上表现出色,很受老板夫妇器重。老板是一位十足十的老好人,处事谨言慎行,不苟言笑。老板娘却恰恰相反,是名符其实的“长舌婆”,经常口无遮拦地说三道四,且又是个心底

褊狭,凡事斤斤计较,无人可奈其何。他们有个十分宠爱的女儿,刻意要推荐给张三。但张三觉得自己还年轻,社会经历尚浅,不想太早结婚。可是当前寄人篱下,只好依顺顺由他们去摆布。

时间过得很慢,大好的日子姗姗来迟,豪门办婚礼想当然隆重其事。喜事当日,三三两两的男女嘉宾来到了庄严宏伟的教堂。当中有位黄婆婆,众人皆知她最爱管闲事。凡城中发生什么“爆炸性消息”,她也是第一个“爆料”,且又到处八卦。她平时的专业是做媒婆,做媒婆有个好处,不必学历,只要有一张能说会道,夸夸其谈的嘴巴就可以了。

这一天,她坐在老板娘身边,轻声地问老板娘:“你这门婚事,收了多礼金?”

“……”老板娘没出

声,只伸出五个手指。

“啊,五十万,发达了,恭喜你”,黄婆婆吃惊不小地圆睁着双眼。

“不,不”老板娘即时纠正:“是五万元”。

“哦,那也太少了”黄婆婆露出不屑的样子:“人家某某的女儿长得怎么样,且拿了二十万,你的女儿长得不如别人差,拿的太少了。”老板娘听她这么一讲,也觉得她言之有理。便把张三叫了过来。

“张三”老板娘正严厉地对他说:“我就得这么一个女儿,人品好,长得也漂亮,按理来说,五万元也太少了,我的意思,……你再加10万元也是合理的”。

“伯母(张三习惯这么称呼老板娘),”张三蹙着眉头哀求道:“我只是一个打工仔,哪来这么多钱。”

“你可向亲友先借嘛,以后慢慢还给他们

”。

张三万般无奈,悻悻然地走开了。

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,已是正午12点,牧师与嘉宾们都来齐了,婚礼也应该可以开始新郎的踪影。原来他在教堂外边的草坪上踱来踱去,忐忑不安的心情像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。当人们见到他时,再三催他赶紧进教堂举行婚礼。此刻,张三打起十二分精神,胸有成竹似地跨着稳健的步伐一步一步地走进大堂,但奇怪的是,他不是走向新娘的那一边,却走到伴娘小薇的身旁,轻声地问小薇:“你愿意嫁给我吗?”

“什么?”小薇略露惊讶地望着张三:“你今天不是跟老板的女儿结婚吗?”

“不,”张三微微地摇头:“我爱的是你”。

“啊,怎么会是这么的突然?”小薇自言自语,这突如其来的事使她有些不知所措。其实她平日也挺喜欢张三,觉得他是个前途似锦的大好青年。

“你愿意嫁给我吗?”张三迫不及待,又重述一遍。

小薇含情默默地微微点头。

张三握住小薇的手,把戒指戴在她手指。

而小薇稍带歉意地说:“我实在没准备,没有戒指给你戴上”。

“不要紧,我要的是你的心。”于是两个人会心地笑了。就这样,他们俩大大方方走出教堂。老板娘气急败坏地想追上去,却被她女儿拦住:“妈,由他去,婚姻是不能勉强的”。

人,因缘而合,这真是一对郎才女貌、珠联璧合的新人。祝他们幸福、愉快!